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0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1 月 0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2022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2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17 日	1、《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3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 年 06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08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4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年08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6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年10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12月12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2-6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2年12月14日

二、监事会对2022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6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审阅各项议案资料、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由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由公司证券部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七）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蒙发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为 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 提供延续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检查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的知情权。

三、监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对财务审计监督，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